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少先队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广东省少先队实践活动辅导方法创新 研讨班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少工委，省直属中小学：

为深入学习贯彻《少先队改革方案》，认真落实团中央书记处、全国少工委对少先队专业化建设的总体部署，更好地服务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多元化需求和快速变化的时代要求，强化少先队辅导员的现代教育理念，提高他们的活动辅导能力，开创全省少先队工作新局面。团省委、省少工委决定委托广东省团校举办广东省少先队实践活动辅导方法创新研讨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6月21日-25日（21日上午9:00-12:00报到，下午开始上课，25日午餐后返程）

二、培训地点

广东省团校白云校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障岗村）
报到地点为该校青年公寓大堂

三、培训对象

广东省骨干辅导员 100 人（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四、培训内容

1. 政治理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

系列重要论述；《少先队改革方案》和中小学少先队改革主要任务；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少年儿童思想品德教育。

2. 师德教育。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与少先队辅导员的专业发展。

3. 专业素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增强少先队教育思想性、组织先进性、队员自主性、活动实践性，创新少先队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研讨开展“争做新时代好队员”“动感中队”“小小志愿者”等活动新方法。

4. 专业能力。辅导少先队员自主开展少先队活动的案例收集及撰写方法。

五、培训方式

培训班采取集中培训方式，将理论与实践、专题学习与案例研讨、观摩交流与实践经验相结合（参加人员请自备运动衣服和运动鞋）。

六、培训费用

培训班食宿、课程、教材由主办单位承担，往返交通费由原单位报销。

七、培训组织与管理

省少工委办公室负责项目的统筹管理。各地级市少工委负责本地参训学员的选拔、组织管理和学习支持服务工作。参训学员不得安排陪同人员。省团校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八、有关要求

各地级市少工委要按照分配名额推选参训学员，重点考虑在中小学少先队改革中成绩突出的有较强组织能力的骨干少先队辅导员。请填写《“广东省少先队实践活动辅导方法创新研讨班”学员信息汇总表》（附件2），于6月19日（周二）17时前将“广

东省少先队实践活动辅导方法创新研讨班”学员信息汇总表扫描件（需加盖公章）及 Word 电子版报送至广东省团校培训部。

- 附件：1. 名额分配表
2. “广东省少先队实践活动辅导方法创新研讨班”
学员信息汇总表

广东省团校培训部

联系人：李建博

电 话：020—36762601

邮 箱：gdpxc1010@163.com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省少工委办公室

联系人：李群英

电 话：020—87185621



2018年6月8日

附件 1

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额	单位	名额
广州	7	中山	5
深圳	7	江门	5
珠海	4	阳江	4
汕头	5	湛江	5
佛山	5	茂名	4
韶关	4	肇庆	4
河源	4	清远	4
梅州	4	潮州	4
惠州	4	揭阳	5
汕尾	4	云浮	4
东莞	5	省直中小学	3

附件 2

“广东省少先队实践活动辅导方法创新研讨班”学员信息汇总表

市少工委：(公章)

联系人：

电话(区号)：

手机：

所在市	所在县(区)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民族	单位	学校所在区域	学校类别	职务	职称	最高学历	教龄	手机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主要任教学段	主要任教学科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备注：本表请于6月19日(周二)17时前报送传真(需加盖公章)及电子版至广东省团校培训部邮箱。